



學生事務處
STUDENT AFFAIRS OFFICE
香港恒生大學
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恒生大學

李兆基綜合大樓

使用者守則

(2024 年 9 月)

1. 設施簡介

李兆基綜合大樓 (" 大樓 ") 位於北校園 B 座，樓高三層。各項體育設施主要集中在地下，一樓及二樓，詳情如下：

地下	
室內游泳池	25 米長 6 線道恆溫泳池，冬季時池水溫度維持約 28°C。
啟迪廊	多用途共享空間
一樓	
王世濤王雷國慧 多用途室	約 70 平方米，設有電腦及投射設備，可容納 30 人。日常亦會作乒乓球室使用。
音樂室	約 15 平方米，設有電子琴、爵士鼓及基本擴音設備。
二樓	
室內運動場	約 650 平方米，室內運動場可用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排球場• 一個籃球場• 4 個羽毛球場 (羽毛球、板網球、匹克球、軟式網球)• 經體育部批准的其他用途* 場內設有 LED Wall (寬 7.08 米 x 高 4.32)，可供學院、部門或學生組織使用。
舞蹈室	約 90 平方米，設有基本音響設備。
健身室	約 230 平方米，有多部帶氧及重量訓練器械，供已完成大學健身室設施簡介人士使用。

*必須事先獲得學生事務處 (體育部) (" 體育部 ") 批准。

2. 開放時間

a) 一般開放時間

設施	開放時間
室內運動場/ 舞蹈室/ 王世濤王雷國慧多用途室/ 音樂室	<u>星期一至五</u> 08:30 – 22:30 <u>星期六、日</u> 09:00 – 19:00
健身室	<u>星期一至五</u> 08:30 – 14:30 ; 15:30 – 22:30 <u>星期六、日</u> 09:00 – 13:00 ; 14:00 – 19:00
室內游泳池	<u>星期一至五</u> 08:30 – 14:30 ; 15:30 – 21:30 <u>星期六、日</u> 09:00 – 13:00 ; 14:00 – 18:00

備註：更衣室於體育設施關閉後 30 分鐘關閉。

b) 公眾假期或大學假期特別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 / 大學假期	開放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復活節四日連假聖誕節及翌日 (12 月 25 及 26 日)新曆新年 (1 月 1 日)農曆新年 (初一至初三)所有公眾假期 (每個星期日除外, 詳情請瀏覽 政府網頁：公眾假期)	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平安夜 (12 月 24 日)除夕 (12 月 31 日)農曆新年前夕 (年三十)	開放至下午 1 時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冬至中秋節	開放至下午 4 時正

其他特別安排請留意體育部網站及 eCampus。

3. 免費時段

恒生大學學生及教職員可於以下時段到李兆基綜合大樓出示證件登記，免費使用以下沒有被預訂的運動設施。

可使用設施	免費時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室內運動場 (羽毛球/ 籃球 (籃球場半場) / 板網球/ 匹克球/ 軟式網球)室內游泳池王世濤王雷國慧多用途室 (乒乓球)健身室	<p><u>星期一至五</u> 08:30 – 14:30 (公眾假期除外)</p> <p>及</p> <p><u>星期五</u> 17:30 – 20:30</p>

請於 PE Station 以恒生大學教職員證或學生證登記。恒生大學教職員及學生可於免費時段內帶訪客，訪客需購買訪客票以使用以上體育設施，以及不可使用健身室。詳細使用權限請細閱第 5 點。

4. 購票、預約手續及優先使用

- 使用體育設施人士必須購買入場門券。
- 所有體育設施均須透過網上系統預訂；持有游泳和健身通行證使用者須親臨大樓自助服務站獲取票據。網上或自助服務站只限以體育券付款。
- 預訂開始時間為每小時之 30 分，例如上午 8:30 至 9:30、下午 4:30 至 7:30 (而不是下午 3:00 至 6:00)。每個時段為一小時。
- 如遇惡劣天氣或因其他情況導致設施關閉，體育部會於 eCampus 公佈並安排退款至預訂者體育券戶口。
- 設施預約可分為以下三類：
 - 學院/部門活動**
 - 學院或部門可優先使用運動設施以舉辦大學活動、課堂及其他活動，例如比賽及訓練。
 - 學院或部門可於最多一年前預約場地或設施，申請人必須提交申請及詳細活動計劃書予體育部。
 - 如活動時間超過 3 小時，申請將交予學生事務總監審批。詳細申請及審批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 申請人可於活動前後各申請最多一小時進行場地/設備佈置和拆卸工作 (如有需要)。詳細申請及審批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5. 申請人必須自行安排人手準備場地，並確保在使用後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到原始狀態。

ii) 學生組織舉辦的活動

1. 所有學生組織的申請均須由該組織的代表提交。
2. 大學體育隊伍及學生組織舉辦的體育相關活動，可於最多三個月前連同活動計劃書向體育部提交申請；非體育活動則可最多兩個月前向體育部提交申請及活動計劃書。
3. 申請人可於活動前後各申請最多一小時進行場地/設備佈置和拆卸工作（如有需要）。詳細申請及審批流程請參閱二。
4. 活動前準備及活動後收拾場地時限各為最多1小時。詳細申請及審批流程請參閱附件二。
5. 申請人必須自行安排人手準備場地，並確保在使用後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到原始狀態。
6. 學生組織如欲於泳池舉辦活動，可於最多三個月前連同活動計劃書向體育部提交申請。
7. 申請人必須於預約申請在系統中顯示為“成功”後的72小時內或活動前1小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場地或設施費（如有）。否則，預約將會自動取消。
8. 如申請人未能於預約期間登記使用設施，已預訂的時段及接續之預約會被自動取消。

iii) 學生或教職員個人預約

1. 以下場地/設施*可供預約：
 - a. 室內運動場（籃球場半場）
 - b. 羽毛球場（羽毛球/板網球/匹克球/軟式網球）
 - c. 舞蹈室
 - d. 王世濤王雷國慧多用途室
 - e. 王世濤王雷國慧多用途室（乒乓球場）
 - f. 音樂室

*大樓整個室內運動場、室內游泳池不設個人租用。

2. 合資格使用者均可即場租用或預訂未來七天的場地或設施。例如：今天是週三，可預訂即日至下週三之場地或設施。合資格使用者於成功預約後須即時支付場地或設施費用，否則預約將會自動取消。

3. 學生及教職員可透過電腦版網上預約系統於不多於 24 小時前預訂免費時段的場地或設施。預訂免費時段設施只適用於星期一至五 11:30 至 14:30 及星期五 17:30 至 20:30。教職員於星期五 17:30 至 20:30 可優先使用室內運動場。
4. 使用者可於預約後 24 小時內或使用時間前（以較早者為準）於網上取消預約，所付之費用將退款至使用者的體育券戶口。如逾時將不會獲得退款。
5. 除特別指明外，合資格使用者每週最多可預訂一項設施一小時（不包括免費時段）；校友可於指定使用時間最多預訂一項設施兩小時（健身室、室內游泳池及未經預約使用設施人士（Walk-in）除外）。每週開始日為星期一，結束日為星期日。
6. 已預約設施人士必須在使用設施前於自助服務站登記取場（Check In），否則會視為預約後未有使用場地（No Show）。該設施會重新開放予其他合資格人士使用。
7. 使用者必須出示大學有效的證明文件。

5. 合資格使用者及使用權限

- a) 下列為八類合資格人士，可使用李兆基綜合大樓的設施：
- i) 學生：恒生大學各課程的全日制或兼讀制學生及交流生。
 - ii) 教職員：恒生大學全職或兼職教職員。
 - iii) 教職員家屬：全職教職員家屬，並持有校方發出的有效職員親屬證。
 - iv) 校友：恒生大學、恒管或恒商畢業生，持有校方發出的有效證件，並已支付相關費用。
 - v) 臨時使用證持有人：校友宿舍導師、名譽教授、外籍實習生、短期訪校學生之教師、學院 / 部門 / 人事部聘請的訪校學者及其他恒生大學有效之嘉賓。
 - vi) 「心繫恒大」證成員：恒生大學的關聯人士，如顧問、捐助者、會議成員，並擁有並持有校方發出的有效證件。
 - vii) 嘉賓：持有由恒生大學發出的嘉賓卡之持有人。
 - viii) 恒生大學、恒管或恒商退休教職員，擁有並持有校方發出的有效證件，並已支付相關費用。

訪客需由以上 i) 至 viii) 所列的合資格使用者陪同，而 iii) 持有職員親屬證的教職員親屬不能帶訪客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b) 合資格使用者的使用權限如下：

	學生	教職員	教職員 家屬	心繫恒大 (會員咭)	心繫恒大 (VIP)	心繫恒大 (基金會員)	心繫恒大 (校友及退休教職員 [®])
年費	不適用						港幣 300 元
可使用時間	所有開放時間						星期六、日及 [#] 寒暑假及學校假期
設施收費	學生 價格	原價 [^]					
每日最多可攜帶 訪客人數 (必須由教職員、 學生或校友 陪同)	1	3	0	3			
每位訪客 *每日進場費用 (只適用於李兆 基綜合大樓設 施)	港幣 20 元		不適用	港幣 20 元	港幣 20 元 [^]	港幣 20 元	

*訪客須由以上合資格使用者陪同；訪客不能使用健身室。

[#] 暑假時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有關寒假時段，請留意學生事務處（體育部）網站的公佈。

[^]2017 年 1 月 1 日 前申請之會員咭請參閱相關發卡條款。

[®]租用及預約李兆基綜合大樓設施及服務採取先到先得制；基於大量內部學生活動，室內體育館可供預約的周末有限。請持有心繫恒大（會員咭）的人士預早購買體育券並提前付款。

6. 設施收費

設施	學生價格	*原價	學生組織價格	學院/部門價格
	每小時費用			
羽毛球場 (羽毛球/ 板式網球/ 匹克球/ 軟式網球)	港幣 12 元	港幣 24 元	港幣 12 元	港幣 24 元
籃球場半場	港幣 20 元	港幣 40 元	港幣 20 元	港幣 40 元
室內運動場全場 (籃球 / 排球)	不適用		港幣 30 元	港幣 60 元
王世濤王雷國慧多用途 室 / 舞蹈室	港幣 25 元	港幣 50 元	港幣 25 元	港幣 50 元
音樂室	港幣 20 元			
乒乓球場 (每張球檯)	港幣 9 元	港幣 18 元	港幣 9 元	港幣 18 元
泳池水線 (每條水線每小時) (只限學院/學生組織申請)	不適用		港幣 20 元 另加入場費每人 6 元	
	每節費用			
#健身室及^泳池	港幣 6 元	港幣 12 元	不適用	

*除恒生大學學生外，個人使用者須繳付原價，例如教職員、校友、訪客及教職員家屬。訪客不能使用健身室。

#健身室：星期一至五：08：30 - 14：30；15：30 - 22：30

星期六、日：09：00 - 13：00；14：00 - 19：00

^游泳池：星期一至五 08：30 - 14：30；15：30 - 21：30

星期六、日：09：00 - 13：00；14：00 - 18：00

7. 李兆基綜合大樓的活動安全守則

- a) 進行任何活動前，請先做熱身運動。
- b) 進行活動時，請量力而為。
- c) 必須穿上適當的運動服裝及裝備，包括護目鏡等。
- d) 建議每 30 分鐘運動之間有休息時間。
- e) 避免在飯後立即運動。
- f) 如感到不適，不宜開始任何運動及應立即停止任何運動。
- g) 如有需要，請立即向場地職員尋求協助。
- h) 留意運動場地的使用者人數限制。
- i) 為確保使用者安全，除非特別安排得到校方批准，否則各運動場地允許的最多同時使用者人數如下：

場地	比賽及消閒活動的最多同時使用者人數
游泳池	60
王世濤王雷國慧多用途室	30
乒乓球檯(每張)	4
健身室	30
舞蹈室	30
室內運動場	
全場	16
半場	10
羽毛球場	4

8. 一般規例

- a) 所有使用者必須遵守香港法例。
- b) 除非事先獲得批准，預約設施僅可用於其指定功能。如任何租用者欲預約場地作任何其他用途，請於預約前徵詢體育部的建議及同意。校方可於未有事先協定下，拒絕租出場地作其他用途。
- c) 為保障租用者及本校的權益，對於場地使用涉及臨時建築物的搭建（場地提供的設備除外）、公開活動及高風險活動，校方或會要求租用者承擔適當的保險保障。租用者須按校方所訂的現行彌償水平購買保險，以配合用途 / 活動的規模 / 性質。
- d) 租用者於未獲校方事先批准時，不得在使用設施期間，安排任何人士以觀眾身份進入所預約的設施。
- e) 除非獲校方事先批准，否則嚴禁進行任何涉及牟利、交易、集資或商業推廣的活動。
- f) 根據場地用途 / 活動的性質，管理人員可基於公眾安全和管理上的考慮因素等理由，增減所預約設施使用者的人數的上限。
- g) 校方有權於未事先通知申請人 / 租用者的情況下，拒絕 / 取消預約，並可限制進入場地的使用者及 / 或觀眾的人數，或以健康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絕任何人士進場，及 / 或就使用康體設施加入其他條件。
- h) 若違反以上規則，校方有權取消、中斷或終止場地 / 設施的使用。
- i) 使用者須為場地活動負責。校方有權向相關部門報告任何違規情況。如發現有嚴重違規行政，相關人士將遭受既定罰則，包括：
 - i) 相關人士使用體育設施的權利將被暫停 2 星期（首次違規者）；
 - ii) 如重複違規，相關人士使用體育設施的權利將被暫停 1 個學期，並且將通知有關同學所屬學院；
 - iii) 如果體育部職員或保安人員已經對相關人士進行口頭警告或建議，但相關人士拒絕遵守，則將實施 i) 和 ii) 罰的則。
 - iv) 罰則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使用體育設施的個人使用者，包括學生、教職員及其配偶和家屬，以及校友。
 - v) 有需要時，值班人員將拍攝照片以作紀錄。
 - vi) 校方將發出警告信予相關人士，紀錄將由學生辦事處體育部保存。
 - vii) 相關人士可以有罰則作出上訴，上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於警告信發出日計起 5 個工作天內提交予學生辦事處體育部。根據學院紀律委員會規定，只有當有新的證據，並且有正當理由未能提前提出時，

上訴才會被考慮。

- j) 申請使用運動設施的人士在預約前應就擬舉辦對安全有影響的高風險活動，例如自由搏擊或有身體接觸的運動等，或可能會損壞設施和設置任何臨時建築物等活動前，需要先徵得場地管理人員的同意。未能遵守這項規定的使用者，校方可取消其預約及 / 或中止使用所有體育設施。
- k) 合資格使用體育設施的證件（包括職員證及學生證）屬香港恒生大學所擁有，不可轉讓亦不可給其他人使用。非法使用證件為嚴重違規，有關的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如果場地管理人員發現證件被非法使用及濫用，相關人士將遭受既定罰則，包括：
 - i) 非法使用學生證者和學生證擁有者使用體育設施的權利將被暫停 2 個月（首次違規者），並且將通知有關同學所屬學院；
 - ii) 如重複違規，非法行使學生證者和學生證擁有者的體育設施的權利將被暫停 6 個月，並且將通知有關同學所屬學院；
 - iii) 如果學生證持有人可以證明自己是無辜的，學生事務總監或其代表可以酌情取消處罰。不過，每位同學在學期間只能獲一次豁免。如果學生證持有人之學生證次被非法使用，上述 i)和 ii)中規定的罰則仍將適用。
 - iv) 如同學需上訴或發現同學重複違規，有關事件將被轉交各學院紀律委員會進一步採取行動。
 - v) 如同學想對有關罰則提出上訴，該學生可以向學院學生紀律委員會反映。

登記、取場 (Check In) 及離開

- l) 進入租用設施前及於預約設施期間，租用者及使用者須於登記台出示其恒生大學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教職員證）及認可資格文件（如有必要），以供核實。非法使用學生證為嚴重違規，有關的學生將受到紀律處分，詳情請參閱本章第 8 段 k 部份。
- m) 租用者必須於預約時段出席於已預約設施的場地，職員可能要求租用者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 n) 若租用設施之組織/人士未有於預約時段出席，或未能適當利用設施而未有提供合理解釋，校方有權拒絕該組織或個別人士日後的預約。
- o) 租用者須為同行之使用者的行為操守負責，並必須確保沒有干擾其他使用者或其他校園人士。

- p) 當預約時段結束，所有使用者必須離開其預約設施。所有租借器材亦須同時交還，並於離開前將場地恢復原狀。任何遺下的個人財物及 / 或物品會被視為摒棄，將予以棄置。
- q) 於出示有效學生證後，所有恒生大學學生即可享有學生價格，職員可能要求租用者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 r) 使用者須在預約時段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到場。否則，其預約會被取消，該設施亦將重新開放予其他人預約。已預約時段的費用一概不獲退還。
- s) 板式網球，匹克球及軟式網球的使用者需於已預訂時段前段各預留五分鐘予職員進行場地轉換。(例如預訂時段為晚上 7:30 至 9:30，則開始時間為晚上 7:35，完結時間為晚上 9:25。)

衣著

- t) 所有使用者必須穿上適當的運動服裝及鞋履，並按需要使用合適的工具及保護裝備，亦需要遵守運動 / 活動的全部安全守則及使用條件。若管理人員認為使用者違反以上規則，將有權取消、中斷或終止場地 / 設施的使用。

體育器材

- u) 如需借用體育器材，需填妥有關表格及放下大學學生證或職員證。如有遺失或損壞，借用者需賠償同等或全新之器材。未能在指定時間賠償者，所欠之費用將交至財務部跟進。

飲食

- v) 體育場館及其他設施內均不准飲食 (清水除外)。校園範圍內嚴禁吸煙。

惡劣天氣

- w) 有關惡劣天氣的安排，請參閱體育部網站：<https://sao.hsu.edu.hk/our-services/pe/sports-facilities/>。
- x) 如因安全或使用問題，管理人員認為任何設施不宜使用，校方可關閉有關設施。
- y) 已繳之費用 (如有) 將會安排退款至預訂者體育券戶口。

受傷及損毀

- z) 若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受傷，或設施損毀，均須立即通知李兆基綜合大樓二樓服務台或學生事務處（體育）辦公室。
- aa) 租用者應當為設施的任何損毀的修理成本負責，亦須為修理、重新設置或更換任何被損毀、破壞、偷竊或移除的設備、器材、配件或其他財產所涉及的成本負責。一般正常損耗除外。
- bb) 如任何人士不遵守使用守則，校方可拒絕其使用設施；如任何人士違反大學規條及其他有效規則，校方可要求相關人士離開該設施。在有關情況下，預約將被自動取消，所繳費用將不會退還。
- cc) 如大學需要緊急使用設施，校方有權以短時間通知取消學生預約。
- dd) 如違反任何規條，校方將立即終止有關活動。

9. 健身室安全守則

- a) 健身室於開放期間僅供 16 歲或以上並已具備所需資格及已註冊為恒生大學健身室使用者的人士共同使用；16 至 17 歲人士須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相關表格；15 歲或以下的使用者則由學生事務處（體育）作個別處理。使用者可循下列途徑取得資格：
 - i) 完成恒生大學「網上健身室設施簡介」的人士；或
 - ii) 參加恒生大學的「健身室設施協調課程」並通過測試的人士；或
 - iii) 持有校方認可相關資歷證明的人士。
- b) 健身室使用者須每年填寫「體能活動適應能力問卷與你」問卷，以表明其健康狀況適宜使用健身設施。此表格由填寫當日起計有效期為一年。如該問卷有一個或以上「是」的答案，使用者須先徵詢醫生，並按醫生的意見使用健身室設施。使用人士可於網上自行填妥或下載表格及提交。
- c) 大學及學系學院可租用整個健身室，為學生舉辦健身活動。
- d) 使用器材後，使用者應將調節鍵插入第一量級堆棧，並將全部啞鈴或鐵餅放回原位。
- e) 除非作出特別安排，否則健身設備僅能用於其指定的用途或運動。
- f) 使用器材後，使用者需要清潔器材並抹乾器材上的汗水。

10. 舞蹈室及王世濤王雷國慧多用途室安全守則

- a) 如需租用舞蹈室或王世濤王雷國慧多用途室，場地使用者須為 4 人或以上。

- b) 除非作出特別安排，否則舞蹈室及王世濤王雷國慧多用途室只能進行指定活動。

11. 音樂室使用守則

- a) 學生及教職員可預約時數為每日最多一小時，若無人使用，可以即時訂場。
- b) 樂隊學會及音樂學會獲准使用時數為每學期最多 120 小時，惟每日不可多於 5 小時。
- c) 學生組織可提前最多三個月預約；學生及教職員可提前七天預約。大學安排的訓練及 / 或特別活動有需要，可優先使用音樂室。預約一旦確認，則不得更改預約時段。
- d) 使用者有責任在使用前檢查所有設備。若發現設備受損，須向二樓服務櫃檯的當值人員報告。
- e) 使用設備後須將其還原至原來狀態。使用者須為任何設備 / 傢俬之損壞承擔賠償責任，賠償費用為市價的全數。
- f) 音樂室內嚴禁抽煙、飲食及亂拋垃圾。
- g) 香港恒生大學保留在無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在任何時間及 / 或任何時段暫停使用音樂室之權利，以供清潔及 / 或維修工作。
- h) 校方不會對任何個人財產 / 物品的損失及 / 或損壞負責。所有責任由音樂室的使用者獨自承擔。
- i) 若任何人士經常違反上述守則及 / 或對其他使用者造成騷擾及 / 或危險，香港恒生大學有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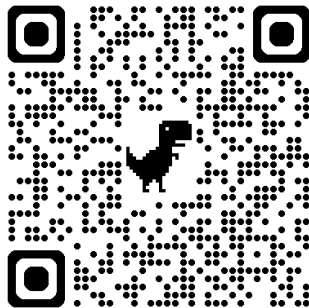
12. 室內游泳池使用守則

除了一般的體育設施使用規條，使用者亦應遵守下列室內游泳池使用守則：

- a) 如需租用泳池水線，每小時內必須最少 4 名使用者使用。
- b) 沒有救生員值班時，游泳池將會關閉。除非游泳池正式開放，並有救生員值班，否則任何人（包括教職員及學生）不得進入游泳池。
- c) 患有任何傳播性疾病或皮膚病的人士不宜游泳。
- d) 12 歲以下兒童必須由父母其中一人或合資格並年滿 18 歲的成人陪同使用。基於安全問題，該名成人應該陪同年紀小或不諳泳術的兒童游泳。成人最多只能同時間陪同四個兒童，而當成人離開泳池時，兒童也務必離開泳池。
- e) 陪同 12 歲以下兒童游泳的父母或合資格成人必須先購票方可進入泳池。
- f) 為顧及其他使用者的衛生，嬰兒或幼兒在使用游泳池時請穿戴游泳用尿片。

- g) 使用者必須於適當的更衣室更衣。
- h) 穿著泳裝的使用者不得使用泳池以外的體育設施。
- i) 進入泳池前，使用者必須使用腳池及沖身。
- j) 使用者只能穿著乾淨的塑膠拖鞋進入池邊，而進入泳池範圍前，使用者必須於腳池清潔其塑膠拖鞋。泳池內只准穿著泳衣，不得穿著其他衣物下水。
- k) 髮長及肩的泳池使用者泳前必須戴上浴帽，或束起頭髮，以免脫落長髮阻塞過濾設備。泳池職員有權禁止違反此例的任何人士使用游泳池。
- l) 嚴禁於泳池範圍內吐痰。
- m) 嚴禁於泳池範圍內吸煙、飲食及攜帶玻璃杯或瓶樽。
- n) 禁止於泳池範圍內奔跑、推撞、追逐及玩耍。
- o) 嚴禁於泳池範圍內攝影。
- p) 泳池兩端的水深分別為 1.2 米及 2 米，游泳人士不得潛水或跳水。
- q) 基於安全理由，除了浮板、浮標及充氣臂環，游泳人士不得在泳池內使用其他充氣物品及游泳輔助用具。只有校方認可的特別課程，方可使用面罩、蛙鞋及其他游泳輔助用具。
- r) 嚴禁使用太陽油。
- s) 游泳池最多可容納 60 人。如人數已滿，泳池入口將會張貼出「泳池已滿」的通告，任何人也不得進入游泳池，直至出現空額為止。
- t) 課堂、訓練或舉辦比賽時，泳池可能會關閉或局部關閉。這些活動的詳情將會預先張貼於泳池入口處的告示板上。
- u) 如遇惡劣天氣，池可能會關閉而不作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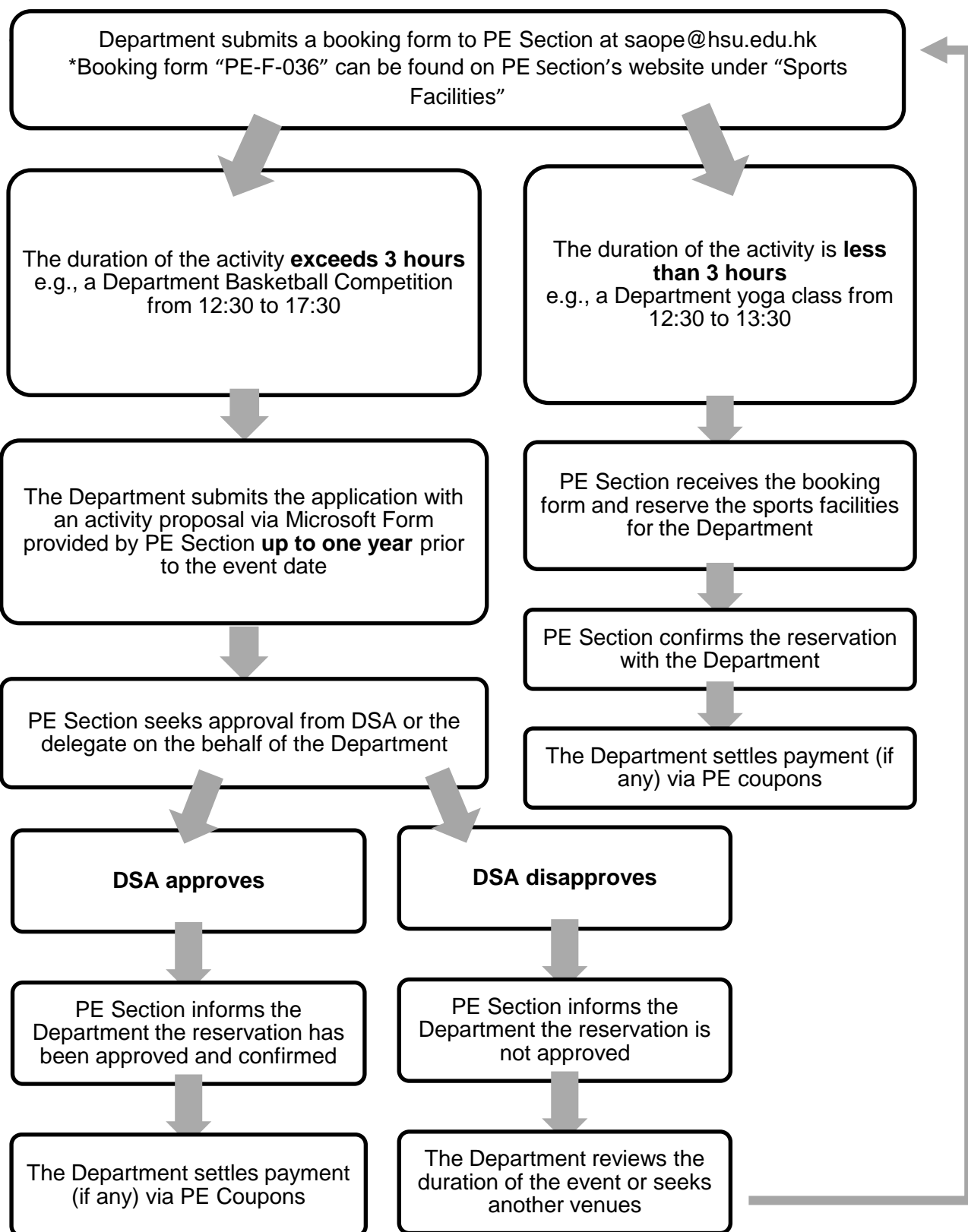
註：游泳池的維修和營運須符合第 132 章公共衛生服務條例游泳池附例。以上的使用守則，是為了使用者的舒適、安全及方便而補充上述附例。要充分使用設施，使用者應當合作並遵守以上規定。



學生事務處 (體育部) 網站

Appendix 1

Approval Process for Departmental Activities at Sports Facilities



Appendix 2

Approval Process for Student Organisations Activities at Sports Facilities

